## 辽宁省政府债券债权托管应急申请书

**(业务凭单号:A02)**

辽宁省财政厅（发行人）：

由于我单位招投标远程终端系统出现故障，现以书面形式发送 年（ 期）辽宁省政府债券债权托管应急申请书。我单位承诺：本债权托管应急申请书由我单位授权经办人填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具有与系统报送同等效力，我单位自愿承担应急债权托管所产生风险。

投标方名称:

托管账号: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要素1】**

债券代码: **【要素2】**

|  |  |
| --- | --- |
| 托管机构 | 债权托管面额（亿元） |
|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要素3】** |  |
| 证券登记公司（上海） |  |
| 证券登记公司（深圳） |  |
| 合计**【要素4】** |  |

电子密押： （16位数字）

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复核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投标方或被授权机构印章）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1、债权托管应急申请书填写须清晰，不得涂改。

2、投标方将债权托管应急申请书传真到招标室并及时拨打招标室专用电话向发行人员报告。

3、本应急凭单进行电子密押计算时应先输入业务凭单号（A02）,然后输入共有4项要素，其中要素1在电子密押器中已默认显示，如与应急凭单不符时，请手工修正密押器的要素1；要素2-4按应急凭单所填内容顺序输入密押器，输入内容与应急凭单填写内容必须完全一致。

5、深圳证券交易所招标室电话：0755-88666595、88666596、88666597，

传真：0755-88666598、88666599、88666600。